

裁判字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 桃勞簡 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 107.04.27

裁判案由： 給付工資

裁判全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6 年度桃勞簡字第 72 號

原 告 RAYMUNDO FORMACIL TORRES

JONATHAN SAGUN MATAN

ARNIE TONGOL MICLAT

FERNAN GARCIA GUMABON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康英彬律師

被 告 泰運針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家勝

被 告 鉅貿針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玫姘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

陳姿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 RAYMUNDO FORMACIL TORRES（下稱 R 君）、JONATHAN SAGUN MATAN（下稱 J 君）、ARNIE TONGOL MICLAT（下稱 A 君）、FERNAN GARCIA GUMABON（下稱 F 君）均係菲律賓籍人士，具有涉外因素，自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定其準據法。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照[勞動契約法](#)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資，

而該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已明文約定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見本院卷第 14、22 頁），且原告 4 人均於我國提供勞務服務，揆諸前開規定，其勞動契約之成立要件及效力，即應適用行為地即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上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之 1](#)、[第 322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鉅貿公司業經解散登記，亦查無向法院聲報清算等情，有被告鉅貿公司基本資料表及本院簡易庭查詢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67、102 頁），則依上開規定，被告鉅貿公司尚未進行清算，依法即應由公司之董事即原法定代理人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且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自有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 R 君、J 君、A 君、F 君等 4 人均由被告泰運針織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泰運公司）以被告鉅貿針織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鉅貿公司）名義先後於民國 103 年、104 年申請來台工作，然事實上原告均係為被告泰運公司提供勞務，並分別於 103 年 8 月 11 日、103 年 8 月 11 日、104 年 3 月 7 日、104 年 10 月 27 日起受僱於被告泰運公司擔任操作工，兩造訂定之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 4 條第 1 項約定由雇主免費提供食宿，詎被告竟於每月薪資中均不當剋扣新臺幣（下同）800 至 4,000 元不等之食宿費，又被告泰運公司、被告鉅貿公司之負責人分別為蘇家勝、林玫姳，二人為夫妻關係，為脫免雇主之法定責任，乃於相同地址設立營業項目相同之公司，形式上雖以鉅貿公司之名義申請原告等人來台工作，惟實質上均為泰運公司服勞務，一旦被告鉅貿公司對外積欠相當債務後，即將被告鉅貿公司解散以確保被告泰運公司正常營運，爰依系爭契約先位請求被告泰運公司給付如薪資單所載剋扣之食宿費用，原告未提出薪資單之月份，則以每月 2,500 元計算遭剋扣之食宿費用；退步言之，綜認系爭契約存在於原告與被告鉅貿公司之間，爰依系爭契約備位請求被告鉅貿公司給付同前所述遭剋扣之食宿費用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被告泰運公司應給付原告 R 君 81,804

元、原告 J 君 87,000 元、原告 A 君 69,500 元、原告 F 君 47,4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聲明：被告鉅貿公司應給付原告 R 君 81,804 元、原告 J 君 87,000 元、原告 A 君 69,500 元、原告 F 君 47,4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 4 人與被告鉅貿公司，被告鉅貿公司亦為原告 4 人投保勞工保險，故系爭契約存在於原告 4 人與被告鉅貿公司之間，與被告泰運公司無關，是原告先位之訴被告泰運公司即欠缺當事人適格；又因系爭契約為制式化契約無法更改契約內容，然原告 4 人與被告鉅貿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後，就食宿費用業經原告 R 君、J 君、A 君、F 君分別於 103 年 7 月 8 日、103 年 7 月 8 日、104 年 1 月 27 日、104 年 8 月 28 日入境我國前，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及附約，系爭切結書第 6 條已載明每月食宿費為每月 4,000 元，附約亦明定食宿費應由原告自行支付，並經菲律賓政府核查及民間公證處認證，是被告鉅貿公司於給付予原告之薪資中扣除食宿費用業經為雙方合意，亦符合勞動部函釋之規定，且約定之食宿費用每月 4,000 元，以臺灣地區目前生活水準而言已屬相當低廉，對原告 4 人實無顯失公平之處，是原告備位之訴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 4 人均為菲律賓籍人士，原告主張其等自前開開期日起受僱於被告，並簽訂系爭契約，又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免費提供食宿，然被告卻於原告 4 人每月薪資中扣除食宿費用 800 元至 4,000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R 君、F 君之勞動契約及原告 4 人之薪資單（見本院卷第 11 至 14 頁、第 19 至 23 頁、第 24 至 46 頁），被告對此並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又被告抗辯原告 4 人於系爭契約簽訂後，另簽訂系爭切結書及附約，已就食宿費用每月 4,000 元應於薪資中扣除達成合意，並經菲律賓政府核查及民間公證處認證等情，原告亦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四、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實則存在於原告 4 人與被告泰運公司之間，被告鉅貿公司扣除原告 4 人每月 800 至 4,000 元不等之食宿費用為不當剋扣，認食宿費用為工資之一部而先位請

求被告泰運公司給付，備位請求被告鉅貿公司給付，則為被告 2 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契約究存在於何人之間？(二)被告鉅貿公司於每月工資扣除原告每人 800 至 4,000 元不等之食宿費，是否屬不當剋扣？茲分論如下：

(一)系爭契約究存在於何人之間？

經查，系爭契約載明契約當事人甲方：公司名稱：被告鉅貿公司，且系爭切結書所載之中華民國雇主為被告鉅貿公司，此有系爭契約 2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1、19 頁），又被告辯稱由被告鉅貿公司為原告 4 人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 131 至 133 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再者，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鉅貿公司 104 至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可知被告鉅貿公司於 104 年、105 年間之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為 11,991,804 元、9,301,785 元（見本院卷第 180-212 頁），益徵被告鉅貿公司有實際營運，則原告主張被告鉅貿公司為空頭公司，僅以被告鉅貿公司名義申請原告 4 人來台工作，實際為被告泰運公司服勞務等情，未盡其舉證責任，是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不可採，故系爭契約應係存在於原告 4 人與被告鉅貿公司之間，從而，原告先位請求被告泰運公司給付原告 4 人遭扣除之食宿費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被告於工資扣除原告 4 人每月 800 至 4,000 元不等之食宿費，是否屬不當剋扣？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 4 條約定之工資包含免費提供食宿，然被告鉅貿公司每月自工資內扣除 800 至 4,000 元不等之食宿費等情，固分別提出系爭契約、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 12 頁、第 20 頁、第 24 至 46 頁）；然查，原告 R 君、J 君、A 君、F 君與被告鉅貿公司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另行簽署系爭切結書，其中第 6 條除約定每月工資外，已另就膳宿費約定每月 4,000 元，除有中英對照文字外，並有原告 4 人之簽名及指印，且經菲律賓政府機關驗證蓋章，此有系爭切結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135 至 158 頁）；此外，原告 4 人亦與被告鉅貿公司另行簽訂以英文記載之附約，約定原告每月應負擔 4,000 元之食宿費用，且均經原告簽名捺印指紋，並經菲律賓民間公證處認證，此亦有附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60 至 163 頁），應認兩造就食宿費之約定，已有變更原系爭契約而成立新附約之合意。且兩造就每月 4,000 元食宿費用之約定，亦未超過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外勞膳

宿費用每月 5,000 元之上限，此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7 月 13 日勞職外字第 0960506354 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26 頁），況就每月膳宿費用 4,000 元，以每月 30 日換算，原告每日僅需支出約 133 元，以臺灣地區目前生活水準及物價水平，已屬相當低廉，足認上開食宿費之約定，對原告 4 人並無顯失公平，且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原告 4 人於系爭契約簽訂後另行簽定系爭切結書及附約，該切結書及附約既無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自應受契約之約束，負擔每月 4,000 元之食宿費用。從而，被告鉅貿公司於原告 4 人每月工資內扣除 800 至 4,000 元之食宿費用，應屬合理，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鉅貿公司給付遭扣除之食宿費用，為無理由，亦應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 4 人既係與被告鉅貿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切結書及附約，約定按月自原告 4 人工資中扣除食宿費用 4,000 元，則原告 4 人先位請求被告泰運公司給付已扣除之食宿費用，備位請求被告鉅貿公司給付已扣除之食宿費用均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容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家滢